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Q-202601-01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应急物资轮换
补给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供应商：榆林欧美瑞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全称）：榆林欧美瑞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轮换补给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阳区芹河粮食储备库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4. 项目执行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陆万陆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866090.00 元

合同价格不变，一次性包死。货物价格包含的范围：采购、运输、装卸且验收合格的等所有费用。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 (2)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遇厂家等特殊因素，跟采购人协商，可以适当

延期交付。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延期交付。如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交付期限方可按实际影响时间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延期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后附采购清单，采购货物必须是市场最新产品，出厂日期为 2026 年最新日期并严格保证产品质量，

即交付的货物、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供货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出厂日期为 2026 年，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关于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或根据物资特性约定更长的保质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或制造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通行标准。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进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本文

B)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延缓交货)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或补足。若更换或补足后仍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拒绝更换、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产品缺陷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费处理该等索赔或诉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若乙方未能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七、其他(所列物资货物名称、参数说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为准)。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中心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供应商：榆林欧美瑞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后有采购报价附件：